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39號

上訴人 曾陳慧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臆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俶伶